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有關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先前公告。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物業管理中心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賃若干物業，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物業管理中心與物業管理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物業管理公司將取代物業管理中心，成為租賃框架協議的出租人；及(ii)物業管理中心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擁有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轉讓予物業管理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1%。由於物業管理中心及物業管理公司各自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先前公告。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物業管理中心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賃若干物業，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屬於母公司，而物業管理中心乃母公司委託以管理及處理該等物業租賃。由於母公司將該等物業的管理人由物業管理中心更換為物業管理公司，故本公司、物業管理中心與物業管理公司訂立補充協議。

有關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物業管理中心與物業管理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物業管理公司將取代物業管理中心，成為租賃框架協議的出租人；及(ii)物業管理中心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擁有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轉讓予物業管理公司。

下文載列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物業管理中心；及
- (c) 物業管理公司

期限

補充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及付款

根據補充協議，租金金額及付款間隔期須與租賃框架協議所訂立者一致，(i)有關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已付物業管理中心的應計租金方面，本公司毋須再次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有關款項；及(ii) 有關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尚未支付的應計租金方面，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須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其他重要條款

就本公司與物業管理中心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獨立租賃合約而言，訂約方須訂立獨立補充租賃合約以修改條款，使之與補充協議的條款一致。

自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物業管理中心將權利義務概括轉移予物業管理公司，並退出原租賃框架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協議的的全部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租賃的物業範圍)應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有關租賃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請參閱先前公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就物業租賃交易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負責簽署個別租賃協議的相應部門將根據協議情況，定期委派員工將租金與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三家位於北京機場範圍內的租賃相對方)提供的租金進行對比參照，並將結果上報有關負責人。根據上述調研及對比參照結果，有關負責人將確保本公司應付物業管理公司的租金將不會高於同期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

歷史數據

本公司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已付物業管理中心的租金為人民幣28,754,524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補充協議期限內本公司應付物業管理公司的最高租金總額如下：

	自本公告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租賃物業應付物業 管理公司的租金	30,000,000	61,800,000	64,000,000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1,8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鑒於本公司已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物業管理中心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合共人民幣28,754,524元，故於自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應付物業管理公司的最高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61,8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繼續從物業管理公司租賃相關物業將有利於北京機場的管理及日常運營，從而保持其整體運營的穩定性。此外，補充協議項下相關物業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相關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物業管理中心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北京機場的租賃和建設管理工作。

物業管理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北京機場航站樓內提供物業管理、人力服務及倉儲服務。

董事會的批准

補充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1%。由於物業管理中心及物業管理公司各自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物業管理中心就本公司從物業管理中心租賃若干物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補充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租賃框架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物業管理中心」	指	北京首都機場空港物業管理中心，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物業管理中心與物業管理公司就修訂租賃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